

20210801 信息摘要 經文：馬太福音八1~4 主題：愛，我願意！

一、前言：心嚮往天國，又發現自己是靈裡面貧窮的人，主耶穌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的他們的。」基督教不是一個宗教，基督教是告訴世人，人人需要神的愛！

二、內容：

(一)人需要天父的愛：聖經中有十五節經文講到人與神之間是兒女與天父的關係，在登山寶訓五到七章中，就有八節經文講到基督徒是活在天父深厚廣大的愛裡面，天父知道需用的一切，祂也親自供應。天父的愛比人間父親的愛更完全、更深厚、更貼近我們生命的需要，人活著所需要的就是這份愛。基於我們是天父兒女的這份愛的關係，七章 24-25 節，主耶穌就說：「所以，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，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；雨淋，水沖，風吹，撞著那房子，房子總不倒塌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」天父要的是「兒女們的心，與祂心心相印！」凡是聽懂天國道理的人，就會天天倚靠主，支取天父的愛面對生命各樣試煉與考驗，經歷做天父兒女的喜樂。天國的生活是現在就可經歷的。

(二)在主的愛中覺醒：舊約中用大麻瘋提醒人罪惡的可怕！雖然大部分的時候，病人並不是因為犯罪而得了大麻瘋，但大麻瘋卻讓人意識到人確實是活在一個被罪惡壓傷和汙染的世界。摩西律法是要人覺醒，大麻瘋在身體上造成的毀壞，就像罪給靈命帶來的毀壞一樣。人應該要與罪惡保持距離、應該要與罪惡隔絕、應該要懼怕罪惡。在主的愛裡的覺醒是在福音裡有盼望、有出路！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是人在疾病、軟弱時，最需要的覺醒和禱告。因為，每一次的疾病軟弱，都是在提醒我們，在這個被罪惡汙染的世界中，人不可能不生病，因為罪進入世界，人終有一天都會死！但福音為這個讓人感到絕望的世界，帶來盼望，人不會因為疾病、死亡而絕望，反而是疾病、軟弱，讓人體認，真正的是耶穌來潔淨我們靠著自己無法潔淨的各樣的罪、真正的是主耶穌來醫治我們的心！

(三)主以愛來觸摸：八章 3 節，當大麻瘋來到耶穌面前拜祂、求祂，主耶穌伸手摸他，同時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當耶穌這樣做、這樣說的時候，他的大麻瘋，立刻就潔淨了！若我們都像那大麻瘋一樣，聽見天國的福音，感受到主耶穌那充滿愛的權柄，那就是我們心靈覺醒的時刻！在主面前，原是個心靈貧窮的人，於是我們願意承認內心各樣的罪，向著主耶穌有真誠的敬拜和懇求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主同樣也會伸手來觸摸我們的心，並對我們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

(四)愛，我願意：當大麻瘋得醫治之後，耶穌告訴要按著摩西律法做三件事：1. 先不要告訴別人。2. 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。3. 對眾人做證據。這帶出主耶穌與摩西律法的巨大差別：律法能夠限制人不要與大麻瘋觸碰，免得被感染；律法卻沒有潔淨的能力。凡是接觸到大麻瘋的人也都成了不潔淨的人；相反的，當主耶穌觸摸大麻瘋之後，祂沒有成為不潔淨的人，而是使不潔淨的人，成了潔淨！律法也不能叫人脫離疾病的痛苦，但是主耶穌可以！律法不能帶給人屬的神生命！但是主耶穌可以叫罪人得神的生命、得潔淨、得自由！彰顯的是主耶穌對這個大麻瘋的接納和觸摸，主耶穌不只是用道理教導人，更是用真實的生命成全摩西律法的要求，將潔淨帶進人的生命中，使人的罪得赦免、得到身體、靈魂完全的醫治。主耶穌要這被潔淨的大麻瘋進入群體。

一個經歷過被主的愛觸摸、被主話語感動的人，就有勇氣向人見證自己在缺欠與軟弱中，因著耶穌的愛而有的改變。當大麻瘋得潔淨之後，主耶穌的潔淨和醫治繼續向外擴張，馬太福音八章 16-17 節，將主耶穌願意潔淨人、醫治人的服事，下了註腳：「到了晚上，有人帶著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，他只用一句話，就把鬼都 趕出去，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。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，說：「他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」愛我們的主進入這個破碎的世界，潔淨、醫治所有悲慘的局面。「他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。」這表示：1. 主耶穌願意潔淨人，使人人都可以來到他面前，使人與神恢復親密的關係。2. 主耶穌願意醫治疾病，因為祂來到世界，親自參與了人類的苦難與疾病，祂知道人內心因為疾病而產生的痛苦、迷惑、沮喪、與挫折的感受，而且祂感同身受地經歷這一切，願意親身體恤我們的軟弱。3. 主耶穌願意「代替我們的軟弱，擔當我們的疾病，」祂的救贖，要為這世上，凡是屬祂的人除掉罪的刑罰與罪咎，而且祂一定會完成這救贖的工作。我們也要去見證這份愛。

三、結語：主耶穌憐憫罪人、潔淨罪人、聽人的代求、醫治疾病，基督徒一定會經歷到主的同理、同在、同擔當、愛的觸摸、以及祂一句話的權柄！當經歷了神愛的大能，更要起來跟隨祂、照著祂的愛人的樣式，在主的教會、在基督的群體中，盡可能的服事主、服事人，這是基督徒群體的記號。

四、金句：約翰壹書四 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

五、分享：在疫情，如何更以愛來連結肢體，實踐主耶穌彼此相愛的大誡命，見證基督？